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不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016,714.22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1,381,163,265.51 元，减去2022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25,300,800.00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54,879,179.7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

18日，公司总股本140,560,0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27,443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39,232,55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631,162.5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3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016,714.22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0,631,162.5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中国的自动化产业目前已经比较清晰的竞争力，部分细分业务也已进入全球供应链，行业发展也可能会叠加全球化发展的特点。我国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产业升级，我国目前已步入智能制造装备快速成长期。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公司品牌、行业应用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专门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优质的自动化行业综合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及特色包括：（1）工业智能控制系统中电气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驱动系统（主要是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机

器视觉等；（2）电气控制集成应用，为工厂自动化（FA）领域客户提供“整体工控自动化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积极发展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多元化布局，在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及可持续回报的能力，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公司提出了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所处工业自动化行业总体承受一定压力，需要持有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公司发展需要投入大量建设资金。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日常运营等事项，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近年来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2024年2月至4月期间，公司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36,400,874.70元。

公司将秉承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的理念，持续重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致力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预案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